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號）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31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蕭○○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人蕭○○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

01 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  
02 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